

輸日文旦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

注意事項

外銷業者

供果園登錄

業者與農戶簽訂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(契作同意書)，並送供果園所在地方政府審核後，函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。(8/5前完成登錄作業)

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(http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DefaultSystemIndex.aspx?sys_id=S02)

服務窗口：中興大學翁郁凱老師(0937-296627)

自主檢驗

業者自主於採收前7-10天會同供果農戶採樣外銷果品，送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化學法(公告方法五)檢驗農藥殘留情形。(8/9前完成農藥檢驗)

- ◆ 倘發現未合格用藥，應立即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或不得採收，並停止供貨。
- ◆ 藥檢合格者，應將檢驗合格報告傳送至低溫檢疫處理場(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)備查。

採收及辭水

採收：視產區特性及栽培管理預估採收時間。
(8/15±5天)
辭水：視果實特性及貯放條件，辭水5±2天。

文旦採收避免果皮油胞受損及按壓傷注意事項：

1. 避免下雨及露水未乾時採收。
2. 採收時要戴著手套及避免大力按壓。
3. 採收下的果實應小心輕放至採收籃。
4. 果實在採收籃內辭水5±2天後再進行選別分級，避免油胞受損。

青果社台中分社

集運分級

輸日文旦需田間自主檢驗農藥符合日方用藥規定，方可集運至低溫檢疫處理場。(8/20±1天)
低溫檢疫處理前需經本署中區分署抽驗農藥符合日方規定者，方可受理低溫檢疫處理。

每一供果戶均以化學法(公告方法五)檢驗農藥殘留情形。

1. 合格者：方可低溫檢疫處理。
2. 不合格：不受理，並以農藥管理法妥處。

採樣窗口：農糧署中區分署陳皇丞
(04-8321911#141)

低溫處理

低溫檢疫處理(1°C以下，12天)

第一批次
(8/23-9/6)

第二批次
(8/30-9/13)

注意低溫檢疫處理條件是否符合檢疫規定。

包裝

紙箱規格：3公斤/箱、6公斤/箱、12公斤/箱
外箱需密封或1.6mm防蟲網。

印刷「日本」須細體斜線字，並提供紙箱照片給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，轉傳日方並經核可後方可使用該紙箱。

防檢局

檢疫

第一批次：檢疫日期 9/8
第二批次：檢疫日期 9/15

合格：輸出

不合格：禁止輸出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